

# 消防车进不了火灾现场 业主呼吁改造老旧设施

11月2日早晨7时30分许，昆明书林街书林花园小区一处车棚突然起火，多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毁，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记者5日回访现场，停车棚管理员介绍，事发时消防车甚至进不了小区，不少业主呼吁相关部门尽快对这个“年龄”近30岁的老旧小区进行升级改造。



失火的停车棚棚顶已经坍塌



被烧得只剩钢架的电动自行车

## 消防车开不进火灾现场

失火的是书林街书林花园2栋2单元旁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棚顶的铁架已坍塌，外围拉有警戒线。停车棚外，停放着一辆烧得只剩框架的残损电动自行车。停车棚的铁丝网围栏内，多辆电动自行车不规则摆放着，大部分被烧得只剩下框架。

据停车棚管理员介绍，起火的电动自行车是3栋一位业主的，具体住址不详。“他充电时把充电器放在后备箱上，11月2日早上7时20分，我发现有股异味就过来查看，当时充电器已经融化在了后备箱上，火苗也蹿了一些起来。我赶紧去关闭电闸，还用洗脸盆接了水去灭火，但没扑灭。等第二次接水去扑火时，火势已经更大了。”该管理员说，首先着火的这辆电动自行车旁还停放了一辆盖着风衣的电动自行车，结果也被引燃。由于赶来的消防车进不了小区，只能把消防水带铺设到停车棚边进行灭火。他说，当时棚顶的篷布着火掉落下来，还把他的头顶和脸都烫伤了，幸好当时有一个年轻人看到后冲进了停车棚，把他拉了出来。

记者在现场还看到，此次火灾发生前的10月21日，书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还发布过相关通知，请业主配合对电动自行车私自拉线充电的治理。火灾发生后的11月3日，该社区发出了《关于禁止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温馨提示》，其中提到：使用电动车前，请对电动车电器线路做好检查，并定期对车辆做好维护；要经常检查充电线路和插座，避免线路老化、腐损致短路、接触不良等引发火灾。

书林花园竣工于1996年，是个老

旧小区。小区内有两个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此次着火的为其中较大的一个。由于火灾后这个停车棚处于封闭状态，目前业主只能将车辆停放在停车棚外。有业主表示，之前还有业主私自拉线到一楼给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此次火灾发生后，这些私自拉出来的电线已被清理。但记者走访临近小区却看到，尽管社区已发布了严禁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提示，但仍有不少业主在私拉电线充电。

小区的另一名停车棚管理员表示：“如果是我看守的这个停车棚发生火灾，消防车是进不来的。这些地方早就应该改造了，但却一直没有动工。”现场有不少业主表达了和这名停车棚管理员相同的愿望。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书林街片区的改造实际上早在2009年8月就已开始了，2015年12月，昆明市玉带河和书林街片区拆迁改造指挥部发布了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的前期招标公告，据当时的招标公告，玉带河公园及书林街片区改造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21亩。但这次招标由于报名家数不足3家，最终以流标而告终，流拍后项目拆迁指挥部并未发布相关招标信息。

现场墙壁上贴有一份云南中正鉴定评估公司11月2日贴出的公告，该公告称，按照相关法规，正在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材料及烧损财产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9日，逾期未进行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云南中正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林先生表示，已接到一些业主的申报材料，具体受损金额要等申报截止后才能确定。

## 造成的损失由谁来赔付

此次火灾中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来赔付？由谁来判定火险责任？造成火灾损失的责任人，除了民事责任，是否还需承担其他责任？

八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艳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火灾事故发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并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之规定，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造成10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若过失引起火灾达到上述标准的，会被公安机关立案追诉，车主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能证明有人在此次火灾中存在过错，且因其过错行为导致其他业主的电动自行车被烧毁，则其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 相关新闻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11月1日起，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等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进口。11月1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上牌。

在昆明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上，

在此次火灾中，受到损失的业主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吗？刘艳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电动自行车着火是电池等自身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受害者可以向电动车的生产商或者销售商要求赔偿。此外，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物业公司作为小区消防责任人，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同时，对于电动自行车车棚等易发生火灾的地点须安装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对弱电箱上锁，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后自动断电功能，尽到消防安全防范义务。否则，在火灾事故发生时，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果主要赔偿责任主体非物业公司，但物业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疏忽，比如没有及时劝阻违规停放、充电的车主等，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物业也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有商家表示，新旧政策更替期门店的确有不少存货。为了应变，已通过借用亲朋好友身份证的方式，提前为库存电动车办理了落户手续。如有顾客购买电动车，将通过转移登记的方式进行售卖，也就是顾客提新车，但落户凭证上已被登记过一次，是二手车。而没有进行过落户登记的电动车，只能在仓库等待生产厂家召回。

本报记者 张勇 文 江洋 摄